

项目编号：SXHXCG-2025-26

榆林市第十四小学功能部室采购项目
(沙画教室、微机室、书法教室)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十四小学

乙方：西安金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第十四小学

乙方（全称）：西安金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四小学功能部室采购项目（沙画教室、微机室、书法教室）

2. 项目地点：榆林市第十四小学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零叁拾元整）（¥：114303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

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员费、安装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最终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合同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质保期：1 年免费质保。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成果与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榆林市第十四小学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少峰

日期：2022年9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齐鹤

日期：2022年9月29日